



股票代號: 6579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AEON Technology Inc.

111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星期五)

開會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35號9樓

目 錄

頁次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8
討論及選舉事項	11
臨時動議	18
附 錄	19
附錄 1 110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0
附錄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5
附錄 3 公司章程	49
附錄 4 董事選任程序	52
附錄 5 董事持股情形	54
附錄 6 其他說明資料	55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5 號 9 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報告。

(三)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數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二)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 0.5 元案。

(二)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三)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如下：

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百忙之中蒞臨本公司 111 年度股東常會。

110 年研揚整體營運狀況比預期好，營收成長 7.6%。影響營收最大的兩個因素就是疫情及缺料，疫情造成客戶專案延遲、溝通成本增加；缺料造成訂單無法準時出貨、交期拉長。縱使手上有滿手訂單，也因缺料而無法如期出貨、創造業績。所以，研揚上半年營收狀況不佳，甚至到第 3 季都還是負成長，所幸下半年零件進貨狀況逐漸改善，缺料狀況緩解，出貨量逐月增加。甚至第 4 季創下單季歷史新高，全年營收成長率由負轉正，最終集團全年仍維持正成長。

除此以外，研揚在 110 年榮獲第 26 屆國家品質獎，國家品質獎是國內唯一由行政院頒發與表揚之經營品質最高榮譽獎項，該獎針對八大面向進行評核並選出優秀的公司進行表揚。研揚很榮幸獲得全面卓越獎，表示研揚對品質的堅持及全面經營管理受到國家的肯定。

以下是詳細說明：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運績效：

1. 營收與獲利：研揚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6,347,704 仟元，毛利為新臺幣 1,855,051 仟元，營業利益為新臺幣 548,641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513,753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之淨利為新臺幣 451,025 仟元，每股盈餘(EPS)為新臺幣 4.22 元。
2. 營收分析：以區域而言，各區域都有不錯的成長，其中尤以歐洲表現最佳，成長 42%。就產品線而言，大多數產品線都有雙位數成長，其中尤以系統平台事業處成長最佳，成長 34%。
3.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0 年度並未公佈財務預測。
4. 客戶經營：開發大客戶是研揚的重要策略，110 年共開發了 23 個超過美金 1 百萬以上的大客戶。對於量少或急需樣品的客戶，研揚提供電子商務平台－UP Shop and AAEON eShop，讓客戶快速取得產品；110 年共創造美金 4 百萬以上的營收。
5. 經營成果獲得肯定：
 - 榮獲第 26 屆國家品質獎-全面卓越獎
 - 榮獲天下雜誌企業公民獎中堅企業組第 7 名

- 榮獲文化部文馨獎

(二)研發創新

1. 2021 年研揚計有 2 項產品獲得第 30 屆台灣精品獎，分別為：Boxer-8240AI、Boxer-8253AI 人工智慧平台。
2. 研揚 Atlas 智慧路側監視系統，榮獲 Computex d&i Awards。
3. 研揚多項新產品如 PICO-TGU6，獲得國外知名媒體大力報導。
4. 領先同業推出 Intel 第 11 代 Tiger Lake 及第 12 代 Alder Lake 產品。
5. 推出支援 Intel 雙 CPU 的伺服器。

(三)行銷業務推廣

1. 為了推廣研揚人工智慧邊緣計算平台，特別創立 AAEMON AI Logo，並推出 AAEMON.AI 網站，結合研揚人工智慧產品及生態系合作夥伴，提供人工智慧開發商更多元的資訊，希望將其打造為知名的人工智慧入口網站。
2. 雖然受到疫情的影響，很多展會及研討會都停辦，但是我們行銷推廣的力量沒有停歇，110 年共完成了 83 個線上研討會，參加的人數超過 10,000 人。

二、111 年營業計劃：

雖然疫情還是持續影響我們的生活，但大家已經愈來愈適應在疫情下的生活方式，很多客戶的專案也重新啟動，市場漸趨活絡。然而，缺料狀況雖有改善，但供貨還是相當不穩定，仍然處於供不應求的狀況。中國與美國的衝突，也讓兩邊的市場差異越來越大，如何兼顧中國以及中國以外的市場，將會是一個很大的挑戰。

111 年，是研揚成立 30 周年，這 30 年來，研揚一路穩定成長、年年獲利，不負股東的期望。展望 111 年，由於零件交期很長，很多客戶都下長單，訂單能見度較往年為佳。同時，疫情及缺料也帶給我們一些商機，預期 111 年將會是一個穩健成長的一年。

(一)經營方針

1. 深耕既有市場: 持續開發新產品，專注經營零售、製造、網路安全、智慧城市及醫療市場。
2. 積極發展人工智慧邊緣計算平台市場: 結合合作夥伴，形成完整的生態系統，成為人工智慧邊緣計算平台的領導廠商。
3. 透過合資、併購進入新市場或擴大市佔率。

(二)重要策略

1. 掌握 COVID-19 疫情商機，開拓檢測、居家工作、自助服務的生意機會。
2. 因應全球缺料狀況嚴重，半導體及零件廠商大力投資擴廠，積極拓展半導體及電子生產設備客戶。

3. 協助人工智慧開發商，成功完成人工智慧專案，加速人工智慧成長。
4. 提早備料，解決缺料問題，縮短訂單交期。
5. 因應中美衝突，成立研揚中國研發中心，開發符合本地需求的產品。

三、長期發展策略

人工智慧及物聯網是市場發展趨勢，人工智慧的技術愈來愈普及，應用層面也愈來愈多元。研揚擁有優越的嵌入式設計能力、以不斷創新作為產品發展主軸、以客製化服務作為核心競爭力、同時以優越的品質作為對客戶的承諾。研揚不只是一家硬體製造商，更是一家科技服務商，提供硬體設計、軟體開發、生產製造、物流管理及售後服務，讓客戶擁有高品質的產業計算機平台，成為客戶值得信任的合作夥伴。

研揚(AAEON)的"AA"代表的就是好還要更好，就是要不斷的挑戰自我，不斷創新，追求卓越。我們將堅持一貫的經營理念—專注、敏捷及競爭力，永續經營，不斷成長，成為人工智慧邊緣計算的領導廠商。

今日承蒙各位股東女士、先生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股東常會，最後盼望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能一本以往，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鼓勵與指教。

研 揚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莊 永 順



總 經 理： 林 建 宏



會 計 主 管： 王 仁 君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如下：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寶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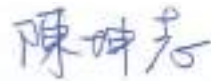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主席

陳坤志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5 日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數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三條規定：依當年度獲利(稅前利益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費用)，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110年度之獲利為591,848,641元，擬提撥7.92%為員工酬勞，計新臺幣46,872,000元及0.76%為董事酬勞，計新臺幣4,500,000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上述提撥數與110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三、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以及員工資格認定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依前項金額內全權處理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公司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會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詳附錄 1。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茲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三之一條規定，擬具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附表，並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51,025,155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85,463,294 元，以及提列股份基礎給付 1,938,572 元後，本期可分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34,549,877 元，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4,908,658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526,833 元後，擬分派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386,408,017 元，全數配發現金。
- 二、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為公司其他收入。
-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比率發生異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在上述分派金額之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0 年度

項 目	金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85,463,294
本年度稅後淨利	451,025,155
長期投資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影響數	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0
股份基礎給付	(1,938,572)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449,086,58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4,908,658)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526,833)
可供分配盈餘	478,114,38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 2.6 元)(註 1)	(386,408,017)
期末未分配盈餘	91,706,369

註 1：以 111 年 1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148,618,468 股計算。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 0.5 元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之資本公積中提撥\$74,309,234 元發放現金，以 111 年 1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148,618,468 股計算，每股發放現金 0.5 元。
- 二、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為公司其他收入。
- 三、本次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發放比率發生異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在上述分派金額之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與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說 明：一、本公司第四屆董事任期將於民國111年5月30日屆滿，擬於111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原董事於新任董事就任時即解任。

二、本次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11席，其中含3席獨立董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新選任之董事於111年股東常會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111年5月27日至114年5月26日止。

四、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1年4月15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候選人資料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股數	所代表之 法人名稱
莊永順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名譽工學博士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515,000股	瑞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英珍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1.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長	1.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長	4,515,000股	瑞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莊富鈞	康乃爾大學電機系學士 南加州大學(南加大)工程管理系碩士 西北大學電機系碩士班	ONYX HEALTHCARE USA, INC.總經理	ONYX HEALTHCARE USA, INC.總經理	4,515,000股	瑞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施崇棠	交通大學管研所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3,756,000股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曾鏘聲	休士頓大學企管所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總裁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總裁	43,756,000股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許先越	政治大學EMBA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執行長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執行長	43,756,000股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林秋旭	高雄工專電機科	1.廣積科技(股)公司	廣積科技(股)公司董	41,698,468股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 策略長 2.邁肯(股) 公司資深 副總經理	董事長兼策略 長		公司
陳友南	四海工專電 子科	1.廣積科技 (股)公司 董事兼總 經理 2.邁肯(股) 公司研發 部經理	廣積科技 (股)公司董 事兼總經理	41,698,468股	廣積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五、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1年4月15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股數
陳坤志	美國南加州大 學會計博士	台灣大學會計系 副教授	台灣大學會計系 副教授	0股
顏大和	美國南美以美 大學法律碩士	法務部常務次長 最高檢察署檢察 總長	無	0股
林秀戀	美國 Drexel 大學研究所 台灣大學會 計學系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人	1. 品佑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 所長 2. 品佑不動產 估價師事務 所所長 3. 誠昕地政士 事務所所長 4. 人間管理顧 問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0股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本公司擬於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選舉第五屆董事11席，其中含3席獨立董事。

二、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實際需要，在無損於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經選任後，擬提請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有關競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	兼任職務
董事	瑞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莊永順	研友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及總經理
		醫揚科技(股)公司、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醫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研鑫投資(股)公司、富禮投資(股)公司、慧友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AAEON Electronics, Inc.、AAEON TECHNOLOGY (Europe) B.V.、AAEON TECHNOLOGY GMBH、AAE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ONYX Healthcare USA, Inc.、ONYX Healthcare Europe B.V、財團法人研揚文教基金會、亞元科技(股)公司、奇燁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丹陽奇燁科技有限公司、晶達光電(股)公司、Litemax Technology, Inc.、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光陽光電(股)公司、牧德科技(股)公司、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同亨科技(股)公司、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公司、泰永電子(蘇州)有限公司、Allied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td.、Mcfees Group Inc.、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豐新創業投資(股)公司、醫寶智人(股)公司、廣積科技(股)公司、融程電	董事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	兼任職務
		訊(股)公司	
		泰詠電子(股)公司、台虹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瑞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英珍	晶達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德信科技(股)公司、Litemax Technology, Inc.、元山科技工業(股)公司	董事
		智易科技(股)公司、迅德興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瑞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莊富鈞	富禮投資(股)公司、瑞海投資(股)公司	董事
董事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施崇棠	華碩電腦、華誠創業投資、華敏投資、華芸科技、ASUSTEK HOLDINGS LIMITED、ASUS INTERNATIONAL LIMITED、ASUS HOLLAND B.V.、DEEP DELIGHT LIMITED、CHANNEL PILOT LIMITED、UNIMAX HOLDINGS LIMITED、NEXT SYSTEM LIMITED	董事長
		亞旭電腦、翔威國際、華碩聯合科技、創捷前瞻科技、陽明資訊、德洋科技、明群電腦、群傳媒	董事
董事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曾鏘聲	ASUS TECHNOLOGY PTE. LIMITED、ASUS GLOBAL PTE. LTD.	董事長
		華碩電腦、宇碩電子、華誠創業投資、華敏投資、KARTIGEN BIOMEDICINE INC.	董事
董事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許先越	力智電子	董事長
		華碩電腦、華誠創業投資、鈺邦科技	董事
董事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秋旭	廣積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 策略長
		緯昌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
		速博康科技(股)公司	董事
		IBASE INC.、IBT	代表人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	兼任職務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友南	廣積科技(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IBASE INC.	代表人
獨立董事	陳坤志	廣積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秀戀	誠創科技(股)公司	董事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 明：為配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1號函，基於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改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修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以下略。	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
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u>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u>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

得之選舉權數。		
第二項略。	第二項略。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錄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230 號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研揚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揚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研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研揚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研揚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研揚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電腦、醫療電腦及週邊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因產品專案訂單易受客戶產品專案週期影響，需致力於開拓新市場及承接新專案訂單，故各期前十大銷貨客戶可能因此而有所變動，經比較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合併營業收入金額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研揚集團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集團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研揚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電腦、醫療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由於工業電腦及醫療電腦產品週期較長，部分產品或備品因客戶長期供貨及維修需求而有較長之庫存期限，若客戶調整訂單或市場狀況不如預期，將導致產品價格波動或去化未若預期，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研揚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備抵跌價損失政策並個別評估提列損失。

研揚集團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工業電腦及醫療電腦為主要銷售商品，相關之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研揚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研揚集團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積公司」)之溢價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研揚集團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及使用適當折現率加以折現。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其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研揚集團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廣積公司溢價減損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包括內外資料之蒐集、長短期營運前景評估及產業變遷。

2. 取得管理階層委任專家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檢視專家資格，以評估其獨立性、客觀性與適任性。
- (2) 依對廣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專家所使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合理性。
- (3) 評估專家所採用之各大重大假設(預計收入成長率、毛利率、營業費用率及折現率)之攸關性及合理性，並檢查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研揚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922,180 仟元及新台幣 3,969,15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8.35%及 41.44%，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76,303 仟元及新台幣 1,569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15.27%及 0.33%。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研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研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研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研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研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研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研揚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41,520	18	\$	2,727,931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425,306	4		456,957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3,655	-		16,87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174,099	11		661,456	7
1200	其他應收款			57,692	1		21,77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603	-		-	-
130X	存貨	六(五)		1,518,035	15		826,311	9
1410	預付款項			89,415	1		67,07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1,631	-		15,46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143,956	50		4,793,844	5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65,217	1		68,639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381	-		2,38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922,180	38		3,969,157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800,321	8		564,531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82,067	1		33,13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9,758	1		54,057	1
1780	無形資產			17,726	-		24,6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57,557	1		50,62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4,842	-		16,07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72,049	50		4,783,274	50
1XXX	資產總計		\$	10,216,005	100	\$	9,577,118	100

(續次頁)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105,000	1		\$				38,875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226,231	2						174,971	2
2150	應付票據						-	-						725	-
2170	應付帳款	七					580,911	6						327,41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433,117	4						385,23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3,617	1						86,91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7,411	-						27,36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9,303	-						20,50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10,744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512	1						26,70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19,846	15						1,088,720	12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47,341	-						59,844	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155,043	2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8,014	-						7,36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9,438	-						33,38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3,639	1						13,56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156	-						1,78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5,631	3						115,945	1
2XXX	負債總計						1,825,477	18						1,204,665	13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484,985	15						1,484,985	16
3140	預收股本						1,200	-						-	-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5,433,926	53						5,473,802	56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5,624	4						387,55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278	1						63,31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34,550	5						484,744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64,805)	(	1)	(				53,27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868,758	77						7,841,121	82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521,770	5						531,332	5
3XXX	權益總計						8,390,528	82						8,372,453	8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216,005	100		\$				9,577,11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林建宏

會計主管：王仁君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6,347,704 100	\$ 5,898,1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4,492,653) (71)	(3,967,732) (67)
5900 營業毛利		1,855,051 29	1,930,453 33
營業費用	六(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08,093) (8)	(583,180) (10)
6200 管理費用		(301,043) (4)	(269,81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5,114) (8)	(464,753)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160) -	7,88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06,410) (20)	(1,309,861) (22)
6900 營業利益		548,641 9	620,592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724 -	7,12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33,096 -	28,8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9,963) -	(34,74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4,871) -	(3,53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74,406 1	(15,56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392 1	(17,854) (1)
7900 稅前淨利		626,033 10	602,738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12,280) (2)	(138,567) (2)
8200 本期淨利		\$ 513,753 8	\$ 464,171 8

(續次頁)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 金 額 %	109年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6,410 -	\$ 20,67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410 -	20,67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844) -	(11,83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六)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513) -	(3,53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3,968 -	2,3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389) -	(13,00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99,774 8</u>	<u>\$ 471,843 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51,025 7	\$ 382,810 7
8620 非控制權益		62,728 1	81,361 1
		<u>\$ 513,753 8</u>	<u>\$ 464,171 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39,498 7	\$ 392,847 7
8720 非控制權益		60,276 1	78,996 1
		<u>\$ 499,774 8</u>	<u>\$ 471,843 8</u>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五)	\$ 4.22	\$ 3.5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五)	\$ 4.19	\$ 3.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林建宏

會計主管：王仁君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26,033	\$ 602,7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二)	79,308	89,40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5,034	13,14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160 (	7,88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23,775	19,206
利息收入	(	4,724) (	7,124)
股利收入	六(十九)	(19,530) (	17,348)
利息費用	六(八)(九) (二十一)	4,871	3,5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六(二)(十) (二十)	24,662	55,3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二十)	809	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801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6,191	5,177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六)	(74,406)	15,569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	(5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3,776) (	979)
應收票據及帳款		(521,775)	95,237
其他應收款		(35,138)	628
存貨		(691,724)	112,666
預付款項		(22,336) (	10,9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8,757	56,326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2,772 (	155,341)
其他應付款		46,366 (	840)
其他流動負債		6,803	2,345
負債準備		690 (	10,843)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3 (	4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53,059)	859,570
收取之利息		4,724	7,124
支付之利息		(4,819) (	3,536)
支付之所得稅		(135,878) (	139,4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89,032)	723,700

(續次頁)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769)	(\$ 11,47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956	3,865
取得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836	(13,11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4,584)	(27,95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六) (315,929)	(20,0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1,078	354
取得無形資產	(7,132)	(12,70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76)	(4,688)
收取之股利	165,177	171,3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3,943)	85,51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七) 67,217	(3,275)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六(二十七) 172,000	-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六(二十七) (6,213)	-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二十七) (38,945)	(45,766)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四(三) (75,646)	(66,01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445,495)	(475,195)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四) 7,88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9,198)	(590,2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238)	(7,9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86,411)	210,9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27,931	2,516,9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41,520	\$ 2,727,93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林建宏



會計主管：王仁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172 號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研揚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揚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研揚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研揚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研揚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研揚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電腦及週邊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因產品專案訂單易受客戶產品專案週期影響，需致力於開拓新市場及承接新專案訂單，故各期前十大銷貨客戶可能因此而有所變動，經比較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個體營業收入金額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研揚公司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研揚公司及其持有之部份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研揚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電腦及週邊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由於工業電腦產品週期較長，且部分產品或備品因客戶長期供貨及維修需求而有較長之庫存期限，若客戶調整訂單或市場狀況不如預期，將導致產品價格波動或去化未若預期，產生存

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研揚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備抵跌價損失政策並個別評估提列損失。

研揚公司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工業電腦為主要銷售商品，相關之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研揚公司及其持有之部份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研揚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研揚公司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積公司」)之溢價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研揚公司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及使用適當折現率加以折現。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其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研揚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廣積公司溢價減損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包括內外資料之蒐集、長短期營運前景評估及產業變遷。
2. 取得管理階層委任專家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檢視專家資格，以評估其獨立性、客觀性與適任性。
 - (2) 依對廣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專家所使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合理性。
 - (3) 評估專家所採用之各大重大假設(預計收入成長率、毛利率、營業費用率及折現率)之攸關性及合理性，並檢查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研揚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922,180 仟元及新台幣 3,432,055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43.98%及 40.04%，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76,303 仟元及新台幣(31,129)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之 17.36%及(7.9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研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研揚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研揚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研揚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研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研揚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研揚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研揚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林均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5 日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62,293	15	\$	2,131,484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72,966	4		390,461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793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77,969	5		194,81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43,690	6		221,383	3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5,039	1		18,314	-
130X	存貨	六(四)		1,057,634	12		553,939	6
1410	預付款項			45,299	1		28,70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97,683	44		3,539,101	4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28,811	-		30,37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526,137	51		4,576,864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25,869	4		360,601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48,419	1		2,33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1,648	-		-	-
1780	無形資產			12,899	-		19,4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37,142	-		33,71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05	-		8,44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19,430	56		5,031,764	59
1XXX	資產總計		\$	8,917,113	100	\$	8,570,865	100

(續次頁)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09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76,855	1	\$ 80,279	1
2170	應付帳款		348,184	4	171,05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4,174	1	63,22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	318,158	4	286,31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4,678	1	40,34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1,138	-	20,69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1,816	-	2,39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501	-	22,32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71,504	11	686,650	8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5,203	-	6,773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6,014	-	5,42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8,161	1	30,60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7,062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1	-	29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6,851	1	43,094	1
2XXX	負債總計		1,048,355	12	729,744	9
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484,985	17	1,484,985	17
3140	預收股本		1,200	-	-	-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5,433,926	60	5,473,802	63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5,624	5	387,55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278	1	63,31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34,550	6	484,744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4,805)	(1)	(53,278)	(1)
3XXX	權益總計		7,868,758	88	7,841,121	9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917,113	100	\$ 8,570,86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林建宏

會計主管：王仁君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4,430,500	100	\$	4,085,5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二十)及七	(	3,347,613)	(76)	(	2,973,411)	(73)
5900	營業毛利			1,082,887	24		1,112,126	2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49,521)	(1)	(	31,744)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1,744	1		44,250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65,110	24		1,124,632	27
	營業費用	六(九)(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53,632)	(3)	(	172,002)	(4)
6200	管理費用		(	116,303)	(3)	(	128,21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94,732)	(9)	(	377,457)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87	-		1,65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64,580)	(15)	(	676,013)	(17)
6900	營業利益			400,530	9		448,619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3,926	-		5,94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8,022	1		21,04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及七	(	28,659)	(1)	(	78,001)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1,170)	-	(	27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7,828	3		84,27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9,947	3		32,978	1
7900	稅前淨利			540,477	12		481,59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89,452)	(2)	(	98,787)	(2)
8200	本期淨利		\$	451,025	10	\$	382,810	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6,603	-	\$	21,095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603	-		21,095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138)	-	(	9,36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3,968)	-	(	3,17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2,976	-		1,4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8,130)	-	(	11,05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9,498	10	\$	392,847	1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22	\$		3.5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19	\$		3.5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林建宏

會計主管：王仁君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益	合計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9年1月1日餘額	\$1,484,985	\$ -	\$5,348,750	\$332,568	\$45,314	\$652,212	\$2,131	\$7,800,514
本期淨利	-	-	-	-	-	382,810	-	382,8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82,810	-	382,810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4,985	-	(54,98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001	(18,001)	-	-
現金股利	-	-	-	-	-	(475,195)	-	(475,195)
長期投資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影響數	-	-	(114)	-	-	-	-	(1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06,218	-	-	-	-	106,218
股份基礎給付	-	-	18,948	-	-	(2,097)	-	16,85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484,985	\$ -	\$5,473,802	\$387,553	\$63,315	\$484,744	\$2,131	\$7,841,121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0年1月1日餘額	\$1,484,985	\$ -	\$5,473,802	\$387,553	\$63,315	\$484,744	\$2,131	\$7,841,121
本期淨利	-	-	-	-	-	451,025	-	451,0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51,025	-	451,025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8,071	-	(38,071)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037)	10,037	-	-
現金股利	-	-	-	-	-	(371,246)	-	(371,24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74,249)	-	-	-	-	(74,249)
長期投資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影響數	-	-	(1,535)	-	-	-	-	(1,5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9,318	-	-	-	-	9,318
股份基礎給付	-	-	19,906	-	-	(1,939)	-	17,967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200	6,684	-	-	-	-	7,88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484,985	\$1,200	\$5,433,926	\$425,624	\$53,278	\$534,550	\$2,131	\$7,868,75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林建宏

會計主管：王仁君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40,477	\$ 481,5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十九)	39,161	41,791
攤銷費用	六(十九)	13,112	11,63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87)	(1,65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10,367	12,285
利息收入	六(十五)	(3,926)	(5,944)
股利收入	六(十六)	(13,312)	(15,725)
利息費用	六(七)(十八)	1,170	2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六(二)(十七)		
淨損失		18,679	71,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88)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94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8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47,828)	(84,27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利益)		17,777	(12,506)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十七)	(6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81)	8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08,166)	246,633
其他應收款		(14,365)	(8,498)
存貨		(503,695)	83,077
預付款項		(16,966)	(3,6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994)	19,43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18,072	(159,518)
其他應付款		32,268	(8,999)
其他流動負債		4,175	1,844
負債準備		1,031	(8,3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8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19,719)	661,114
收取之利息		3,926	5,944
支付之利息	六(七)	(1,170)	(278)
支付之所得稅		(68,012)	(115,8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84,975)	550,961

(續次頁)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46)	(\$ 11,295)
處份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19,266)	(7,0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31	-
無形資產增加	(5,871)	(7,055)
存出保證金增加	(555)	(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75)	(5,142)
收取之股利	192,588	206,5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2,616	175,98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445,495)	(475,19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二十四) (19,221)	(18,46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 7,88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6,832)	(493,6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69,191)	233,2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31,484	1,898,1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62,293	\$ 2,131,48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林建宏



會計主管：王仁君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110 年 07 月 09 日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

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CC01110 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業。
- 4.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5.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6.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7.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8.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9.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0.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1.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4.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1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於業務上之需要，得為有關同業間之對外保證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受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普通股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定，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審計委員會成立後本公司不另設置監察人，且本公司內部規章有關監察人之職權皆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本公司組織規章之擬定。
- 二、本公司營業計劃之擬議與監督執行。
- 三、本公司盈餘分配之擬定。
- 四、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五、本公司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核可。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份固定資產之核可。
- 七、其他依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本公司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之。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傳真等方式為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得以書

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對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辦理總決算一次。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告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三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費用)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之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計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未來股利發放，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慮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部份或全部進行分派，股利之發放總額應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5%。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而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未來之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日。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9 日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兩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通知之。
-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486,554,680元，已發行股數計148,655,468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8,919,329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

111 年 3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持股數(股)	持股比例(%)	代表人
董事長	瑞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5/31	4,515,000	3.04%	莊永順
董事	瑞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5/31	4,515,000	3.04%	李英珍
董事	瑞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5/31	4,515,000	3.04%	嚴維群
董事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8/5/31	43,756,000	29.43%	施崇棠
董事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8/5/31	43,756,000	29.43%	曾鏘聲
董事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8/5/31	43,756,000	29.43%	許先越
董事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5/31	41,698,468	28.05%	林秋旭
董事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5/31	41,698,468	28.05%	陳友南
獨立董事	高榮智	108/5/31	0	0	
獨立董事	顏大和	108/5/31	0	0	
獨立董事	陳坤志	108/5/31	0	0	
合計			89,969,468	60.52%	

其他說明資料：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110年度依規定未公開財務預測且本年度沒有無償配股之規劃，故不適用。

(二)本年度股東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 1、依公司法172條之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2、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111年3月21日至111年3月30日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